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515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務 人 黃顯富

一、(1)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陸佰零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2)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3)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